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94年03月15日9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5年10月03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02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四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聘期依實際需要聘任，至多一年，聘期屆滿可視課程需求再續聘。
-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五、六、七條所述之專業性工作、工作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大獎之界定及酌減年限等，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系（所）訂定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學院教評會備查，並由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由學院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第十一條 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應以該學門確實無法遴聘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師資格者為原則，並於聘任前將擬聘名額及課程需求簽奉校長核定，經系（所、室、中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擬聘教師申請書及下列文件，提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大獎之證明。

三、學者或專家審查意見。

四、系（所、室、中心）、院教評會會議紀錄。

**各級教評會審議過程中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低階委員應迴避聘任案之審查及表決。**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未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依該法第六條規定採取相關措施直至改善完成止。**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三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四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一條 (未修正)。 <u>各級教評會審議過程中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低階委員應迴避聘任案之審查及表決。</u></p>	<p>第十一條 (未修正)。</p>	<p>為避免各級教評會審議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案時，亦出現低階高審情形，爰新增本條第二項，規定低階委員應迴避案件之審查及表決。</p>
<p>第十二條 <u>本校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未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依該法第六條規定採取相關措施直至改善完成止。</u> (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未修正)。</p>	<p>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本校教師每任教滿六年為一週期，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因此，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如有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情形，仍應符合技職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爰新增本條第一項。</p>